

粉嶺官立中學校友會
學校管理委員會 校友成員 選舉章程

- 1 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角色
 - 1.1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學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1.2 為學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學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1.3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2 提名程序
 - 2.1 所有本會會員均可自行提名參選，每位會員只限提名一位參選者。
 - 2.2 每一名被提名的參選候選人須有不少於 5 名和議人，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本會會員，而候選人不可為本身的和議人。
 - 2.3 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的資料簡介，所申報的資料由本會核實。
 - 2.4 每一份提名表格必須以郵寄方式交回本校或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
 - 2.5 提名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將作公開傳閱及上載本會網頁，以便投票人士參考查閱。
 - 2.6 如沒有人獲提名被委任為校友成員，本會則依「粉嶺官立中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 12.2」委任「學校管理委員校友成員」。

12.2 如沒有人根據第 12.1 段獲提名被委任為校友成員，校管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為校友成員，但須獲全體校管會成員的過半數支持。

- 3 候選人資格
 - 3.1 候選人須為本會會員。
 - 3.2 候選人並非母校在職教員。
 - 3.3 候選人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友成員的註冊規定，否則教育局有權取消及拒絕申請人的註冊資格。（請參閱附件一）
 - 3.4 各候選人必須遵守附件二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4 人數和任期
 - 4.1 按照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校友成員共為二名。
 - 4.2 各校友成員的任期均為兩學年，由新學年九月生效至兩學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本會會員均可享有投票權，所有合資格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5.2 每位會員最多獲發一張選票。
- 5.3 投票人須遵守香港現行法例，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進行。

6 選舉主任

- 6.1 選舉主任由校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理事出任，負責主持選舉，工作大綱如下：
 - 6.1.1 制定選舉章則。
 - 6.1.2 編定選舉日程。
 - 6.1.3 監察選舉過程。
 - 6.1.4 必要時對選舉章則作出解釋。
- 6.2 選舉主任不可以為校管會校友成員選舉的候選人。

7 選舉程序

- 7.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抽籤決定獲編配的號碼，另提名表格內候選人的資料，將於選舉前及選舉當日公開及上載本會網頁，以便投票人士參考查閱。
- 7.2 投票方式以不記名進行，投票人須親自出席選舉大會。
- 7.3 選舉大會：
 - 7.3.1 須邀請母校在職教師出任選舉大會及選舉校友成員的監察員。
 - 7.3.2 選舉用選票以不記名方式由出席選舉大會的會員以一人一票進行，選舉結果以獲最高票數者當選，並視乎所需校友成員數目，依遞減的最高票數依次當選。
 - 7.3.3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抽籤決定。
 - 7.3.4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改投信任與不信任票，信任票多於合法票數二分一者為當選。
 - 7.3.5 選舉結果須即時公佈。
 - 7.3.6 法定人數
選舉大會出席的法定人數為會員 15 人或會員人數的 5%，取其少數。是日若按召開大會的原定時間半小時後，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於 7 日後同時間及同地點再次舉行。不論人數多寡，出席人數為合法大會人數。
- 7.4 落選者可於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 7.5 選舉結束後，校友會將向學校管理委員會提名獲選校友會員出任校友成員，其後須向教育局申請註冊為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

**《教育條例》
有關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p>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p> <p>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p> <p>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p> <p>申請人未滿 18 歲；</p> <p>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p>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p> <p>(i) 學校註冊；</p> <p>(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p> <p>(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p>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p>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p> <p>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p> <p>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p>
40AL	<p>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p>
40AP	<p>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p> <p>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p> <p>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p> <p>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p> <p>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p> <p>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p> <p>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p> <p>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p> <p>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p>
40AU	<p>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p>
40AX	<p>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p>

以上資料乃參考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友成員註冊的規定。

附件二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